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34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中市西區○○路○段○號○樓
之○

受 評 鑑 人 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蔡○○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9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告訴背信案件時（下稱系爭案件），有下列違紀事實：（一）未詳查事證，而逕為緩起訴處分，且未依職權主動偵辦犯罪事實明確之案外人包○○及武○○，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二）違法教導系爭案件被告黃○○等人，以分散委託之方式規避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後段之法令限制，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情節重大。（三）於開庭前即將偵查內容透漏給被告黃○○等人，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情節重大。（四）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向臺中地檢署陳情陳○○檢察官偵辦 105 年度○字第○號案件涉有違失之案件，據悉由受評鑑人承辦，卻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受有損害，情節重大。（五）於 109 年 3 月 6 日偵訊時，不當批評請求人「是一個有問題的人」，違反檢察官倫理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4、5、6、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再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經查，有關請求評鑑意旨（一）、（二）、（三）、（五）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辦案違失及開庭態度不佳等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均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緩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況緩起訴處分係以行為人「犯

罪」為前提，與不起訴處分之要件係「犯罪嫌疑不足者」，兩者性質顯然不同。而系爭案件受評鑑人除為緩起訴處分外，更課以被告黃○○等人需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而具有處罰性質之負擔，顯與不起訴處分大相逕庭。參以系爭案件亦經請求人同意受評鑑人對系爭案件為緩起訴處分（見檢評卷第 12 頁），尚不得因受評鑑人未將系爭案件提起公訴而遽認受評鑑人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是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再查，有關請求評鑑意旨（四）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承辦其陳情陳○○檢察官偵辦案件涉有違失之案件，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進行乙節，本件請求人係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其所陳情之上開案件中，請求人乃係認陳○○檢察官涉有違失而提出陳情，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陳情人，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均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及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雷丰綾